附件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要求**

一、请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通知并组织学生认真练习测试项目，提前做好准备活动，测试时需着运动服、运动鞋。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因身体原因申请免测的同学，必须具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出的疾病诊断证明。

三、参加测试的同学根据选择的室外项目时间、安排的室内项目时间提前20分钟到测试地点集合，并事先充分做好准备活动。学生测试完成后观察5—10分钟方可离场，室外项目测试结束离场后各二级学院体测现场工作负责人要跟踪观察。

四、如遇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测试时间另行通知。